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本公司”、“公司”）拟向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 Medical Holding(H.K.) Limited、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0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2月9日，公司就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2、2015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3、停牌后，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在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一直处于停牌状态，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4、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5年4月2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与方舟制药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等18名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等5名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7、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公告并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

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